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明 溪 县 财 政 局 文件

明农水〔2026〕11号

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明溪县2026年稳定春种粮食生产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雪峰农场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，抓好粮食安全“党政同责”，完善粮食生产激励政策，进一步提升各类经营主体规模种植春季粮食积极性，切实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，现提出以下稳定发展春种粮食生产的措施，请各乡（镇）按照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生产落实，及时做好跟踪服务。

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　　明溪县财政局

2026年1月29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明溪县2026年稳定春种粮食生产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，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（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）项目实效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有效提升各类经营主体规模种粮积极性，支持建立一批双季稻、大豆、马铃薯、春玉米增产增效示范片，通过示范带动，进一步提高粮食单产水平，稳定我县粮食生产，确保完成年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支持建立一批相对集中连片的双季稻、大豆、马铃薯、春玉米增产增效示范片（其中种植双季稻10亩及以上、大豆10亩及以上、马铃薯20亩及以上、春玉米30亩及以上）；因地制宜推广适合本地种植的优良品种，集成应用适期播种、合理施肥技术；培育一批粮食规模种植经营主体，促进粮食规模化生产。

三、补助标准与方式

1.对连片或相对连片种植双季稻10亩以上增产增效示范片给予直接补助，每亩补助200元。

2.对连片或相对连片种植大豆10亩以上增产增效示范片给予直接补助。清种大豆：种植密度不少于4000株/亩、带荚产量不低于300公斤/亩，按500元/亩标准补助；套种大豆：种植密度不少于2000株/亩、带荚产量不低于150公斤/亩，按300元/亩标准补助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. 对连片或相对连片种植（不含套种）马铃薯 20 亩以上增产增效示范片给予直接补助，每亩补助 400 元。

4. 对连片或相对连片种植（不含套种）春玉米 30 亩以上增产增效示范片给予直接补助，种植密度不少于 3000 株/亩、鲜重亩产不低于 800 公斤/亩，每亩补助 400 元。

四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全县从事双季稻、大豆、马铃薯、春玉米生产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主体，均可申报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以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主体申报的还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. 明溪县 2026 年稳定粮食示范片申报表(附件 2、附件 3)；

3. 属申报人自有土地的，需提交自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（或土地确权登记证）复印件；属于流转土地的，需提交规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并经乡（镇）土地流转中心（或经管站），同时附上所租地块的土地确权登记证复印件；

以上材料向所在乡（镇）申报，申报主体在其他乡（镇）流转土地种植大豆的，向被流转土地所在的乡（镇）申报。

（二）面积审核与公示

1. 面积审核。乡（镇）、村作为审核主体，负责对所辖乡（镇）、村申报主体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所在村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核，初核的内容主要包括：地块的位置、面积、土地流转合同的真实性及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等。乡（镇）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种植面积核实，填写面积核实登记表，所有核实登记等面积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均保留一位小数，拍摄种植现状照片留档，并做好面积公示。

2. 两级公示。审核无误后，在所在村、乡（镇）两级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并拍下张榜公示照片存档。申报、公示过程中有举报的，由属地乡（镇）进行核查，并重新公示。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材料，不予受理，逾期未申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资金拨付

属地乡（镇）验收、公示结束后，汇总行文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经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抽查，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发放到补助对象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设立稳定粮食生产措施推进小组，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并抽调种子、土肥、植保、农技等相关站人员组成工作专班，具体抓好实施。健全共同协商、密切协作、互相支持的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，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（成员名单见附件1）

（二）认真组织实施。各乡（镇）要根据县制定的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因地制宜按区域、按季节，序时跟进、精心指导。要高度重视申报审核工作，做到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，严把材料完整、程序合法、数据真实关，对在核查、抽查中或举报核查中发现虚报面积的，不予申报，并予以通报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。选择交通便利、规模较大、基础较好的示范片设立标牌，注明示范片建设地点、面积规模、主推技术、工作责任人、技术负责人等内容，方便农民观摩学习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通过印发政策明白纸、发布网络信息等方式，做好政策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邀请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，宣传推介稳定粮食生产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健全档案管理。健全档案管理。大豆、马铃薯、春玉米清明节前完成种植，7月底前完成验收、公示；双季稻惊蛰节前后播种，10月底前完成验收、公示。验收时对补助内容根据合同、清单、发票、影像图片、资料等有关佐证资料予以验收确认，同时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、验收（核实）、资金拨付等相关材料和照片资料，装订成册、归档保存备查。

联系人：陈爱美，电话：0598-8753883；
邮　箱：smmxnjz@163.com

附件：1.明溪县2026年稳定粮食生产措施推进小组
2.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申请表
3.明溪县稳定粮油生产项目建设申报表
4.明溪县稳定粮油生产项目汇总表
5.明溪县稳定粮食生产补助确认表
6.双季稻补助面积确认表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1

明溪县2026年稳定春种粮食生产措施推进小组

组　长：吴瑞金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党组成员、总农艺师

副组长：陈爱美　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

谢雯君　县财政局行政事业岗干部

成　员：黄雪招　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干部

张朝铖　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干部

黄勇椿　县城郊农技站站长

陈文字　县瀚仙农技站站长

连原生　县沙溪农技站站长

申明星　县胡坊农技站站长

邱鼎才　县夏阳农技站站长

官耀宏　县盖洋农技站站长

陈　昇　县夏坊农技站站长

赖国荣　县枫溪农技站站长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2

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报主体（种植户）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/td><td></td><td>负责人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号码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种植地点</td><td></td><td>申请补助面积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早稻种植面积</td><td></td><td>双季晚稻面积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一卡通账号/开户行账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主体（种植户）承诺</td><td colspan="4">本人（单位）承诺：符合申报条件，知晓“按照全省统一测算每亩补助标准”领取补助资金。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，若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、重复申请等情况，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村委会审核意见：
经核实情况属实，村级公示无异议，同意上报。

签字（盖章）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乡镇政府复核意见：
经核实情况属实，同意上报。

签字（盖章）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1.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、信用代码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3

明溪县稳定粮油生产项目建设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　　单位：亩

所在乡（镇）村	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银行账户（开户行+账号）	
建设面积		土地流转面积		申报类型	□马铃薯；□春玉米；□大豆（清种）；□大豆（套种）		
申报人承诺	本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申报人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		

所在村委会意见：	乡镇人民政府意见：	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意见：
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 年　月　日	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 年　月　日	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 年　月　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4

明溪县稳定粮油生产项目汇总表

示范片名称	实施具体地点（XX 乡镇 XX 村）	实施经营主体	示范片面积（亩）	规范土地流转合同面积（亩）
例：XX 早稻示范片				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签章）：　　分管领导：　　经办人：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5

明溪县稳定粮食生产补助确认表
（春大豆）

乡镇（农场）（盖章）　　验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主体（种植户）名称			
种植地点		种植模式	□清种　□套种
申报种植面积（亩）			
现场实割测产面积（㎡）			
现场测产种植密度（株/亩）			
现场测产带荚平均亩产量(公斤/亩)			
测量确认种植面积（亩）			
确认补助金额（元）			
种植主体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			

参加现场确认人员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签名

注：1.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，包含乡镇（农场）和村（居）两级人员。

2.种植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注明全称，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者负责人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6

明溪县稳定粮食生产补助确认表
（春玉米）

乡镇（农场）（盖章）　　验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主体（种植户）名称	
种植地点	
申报种植面积（亩）	
现场实测面积（㎡）	
种植密度(株/亩)	
平均亩产(公斤/亩)	
确认面积（亩）	
补助金额（元）	
种植主体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	

参加现场确认人员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签名

注：1.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，包含乡镇（农场）和村（居）两级人员。

2. 种植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注明全称，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者负责人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7

明溪县稳定粮食生产补助确认表
（马铃薯）

乡镇（农场）（盖章）　　验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主体（种植户）名称	
种植地点	
确认面积（亩）	
补助金额（元）	
种植主体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	

参加现场确认人员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签名

注：1.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，包含乡镇（农场）和村（居）两级人员。

2. 种植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注明全称，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者负责人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8

双季稻补助面积确认表

乡（镇）（盖章）：

<table>
<tr><td>填表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种植主体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补助类别</td><td colspan="5">□规模种植双季稻；□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</td></tr>
<tr><td>种植地点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种植片点</td><td colspan="3">双季稻确认面积（亩）</td><td colspan="2">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确认面积（亩）</td></tr>
<tr><td>确认补助</td><td>早稻</td><td>双季晚稻</td><td>确认补助</td><td>大棚轮作单季稻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合 计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种植主体（签字盖章）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参加现场确认人员</td></tr>
</table>

序号	姓名	工 作 单 位	职务	签 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注：1.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，包含镇街（农场）和村（居）两级人员。

2.种植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，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月29日印发

扫描全能王 创建